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3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3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3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3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1项计取）。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项目经理姓名、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4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1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施工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1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 （按“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永泰安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企业类型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4000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吴楷鸿 0755-23202043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3 日	企业总人数	35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吴楷鸿	出资比例(%)	60%
	林绍钦		40%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DGBF00J），法定代表人：（姓名：吴楷鸿，身份证号码：44522119920503693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吴楷鸿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663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法定代表人: 吴楷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BF00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 022473]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楷鸿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5月29日 至 2028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楷鸿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楷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经营范围：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吴楷鸿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林绍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吴楷鸿 经理	林绍钦 监事	吴楷鸿 董事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2、企业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 | |
|---|
| <p>1、工程名称：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价：407.3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p> <p>2、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价：409.7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p> <p>3、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价：728.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p> <p>4、工程名称：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价：216.2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p> |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

1、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招标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你单位在领取本通知书后 7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73438.84 元	

招标人(盖项目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合同编号: GDJG-FYLYD-ZY-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临时工程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
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甲方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分包人):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临时工程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生活区、施工现场临时工程建设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 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整体项目取得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总包合同有约定的、并且约定的验收标准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以总包合同约定为依据，分包人在施工时需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4073438.84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3737099.85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额 336338.99 元。（合同价款为本合同的最高限额，并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超出的金额必须签订补充协议）。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4.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36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30368U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GBF00J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新沙路 530 号永东兴大厦 819

邮 政 编 码: 510145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邓智文

法定代表人: 李宏展

委托代理人: 程方根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20-38825638

传 真: 0755-23202043

电 子 信 箱: 020-38825638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00 1581 1080 5300 0183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725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30 号留用地块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临时工程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凤凰社区
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4073438.84 元		完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本工程内容包括：临时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生活区、施工现场临时工程建设等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部门：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		验收小组：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施工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4 年 3 月 6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2024 年 3 月 6 日		

2、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编号：SZ-JK-ZY-002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管道疏通工程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
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甲方（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管道疏通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管道疏通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管道疏通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围挡四周混凝土路面破除、修复、管井清淤、管道疏通、井筒修复、路面交通导线画线、围挡更换工程建设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整体项目取得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总包合同有约定的、并且约定的验收标准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以总包合同约定为依据，分包人在施工时需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4097082.04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柒仟零捌拾贰元零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3758790.86元，增值税税率9%，税额338291.18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肆角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36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30368U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GBF00J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

厦 B 座 901

邮 政 编 码: 51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邓智文

法定代表人: 李宏展

委托代理人: 郭智云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020-22382667

传 真: 0755-23202043

电 子 信 箱： 020-22382667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商银行福和支行

公司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 4400 1581 1080 5300 0183 账 号： 0004 3486 3279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3、岭尚雅居主体工程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GSSJYGSLSYJZYFB（2024）第001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2024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岭尚雅居主体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

总包工程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分包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临时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元壹角捌分）（¥7286780.18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叁分）（¥6685119.43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综合单价 的计价形式，分包人包工、包机械施工。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本合同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单价包质量、安全、进度、人力组织、劳保用品、机具、场内转运费、工人保险等本项目明示或暗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2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2.3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2024年9月24日在东莞市塘厦镇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198029270C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邮 政 编 码：523710

联系电话：18826400573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

账 号：44001779308051253761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BF00J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邮 政 编 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202043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商银行福和支行

账 号：0004 3486 3279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请提供相关证件作为合同附件）

☐小规模纳税人

4、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编号：ASXZ2024028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比克工业园B04栋/B05栋/宿舍楼

发包单位：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比克工业园B04栋/B05栋/宿舍楼
- 1.3. 承包范围：以项目清单为准
- 1.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1.5. 工程日期：本工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施工总工期 31 天，开工需要批文的，以批文下达后通知施工之日起计算。
- 1.6. 工程质量：需安仕验收合格。
- 1.7. 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2162336.99元），含9%增值税。

第 2 条、甲方工作

- 2.1. 合同开工日期前 5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 2.2. 合同开工日期前 5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3. 负责办理本工程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2.4. 指派一名技术人员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 2.5. 合同开工日期前，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审定。

第 3 条、乙方工作

- 3.1.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一名技术人员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 3.3. 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 3.4.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施工中涉及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3.5. 在施工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人应当安全施工，做好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乙方对工人施工时发生的安全事故、施工事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3.6.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应当遵守物业管理规定，按照物业要求的施工时间和噪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 3.7.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放在现场的设备、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8.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 3.9. 乙方应为其工人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否则因保险不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10. 乙方应按时足额付清材料款、工人的薪资等，因材料款、工人薪资发生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 3.11 乙方保证提供的工程材料来源、质量标准 and 规格等符合法律规定、国家/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不得偷换材料或使用存在质量瑕疵的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 3.12 乙方为工程提供如下保修期限为：
- 3.1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50年；
 - 3.1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12.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不低于4年；
 - 3.1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3年；
 - 3.12.5 装修工程为3个月；
 - 3.12.6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3个月。

第 4 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出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未要求，但乙方正常施工提前竣工的甲方不支付奖励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

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6.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额的 5% 赔偿甲方，如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4.7.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单位，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30%。

第 5 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预算项目、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项目包括：基础改造工程、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及其他需要进行封闭的施工项目。

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应自检，并于48小时内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的）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以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5.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5.7.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经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的）协商进行组织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应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承认竣工日期。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拒绝反馈任何信息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5.8.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返修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以修改后送甲方验收日期为准。

第 6 条、工程结算价款及依据

6.1. 乙方确认本协议及后续增项工程量报价均已包含了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工具设备费等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对各项目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如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需要增减工程量的，乙方应提供不高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报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最终验收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有差异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实际工程量及相应的结算金额。

6.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有增项，乙方应承担因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如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减少的，双方按照实际工程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结算金额。

第7条、关于工程付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签订、工人与材料进场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款的 40 %，即捌拾陆万肆仟玖佰叁拾肆元捌角， 864934.8 元。

7.2. 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合格验收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导致支付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于乙方开具上述发票后，支付 59%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1275778.82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捌圆捌角贰分）。

7.3. 质保款在项目签字验收合格后满 3 个月支付 1%，即人民币：21623.37 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柒分）。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账户：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000434863279**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和支行**

第 8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选择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9.1. 如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及时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9.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由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令的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不能克服和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合同，并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 10 条、其它约定

10.1. 甲方所有款项的支付，必须以取得乙方盖有公章的票据为效。

10.2. 乙方合同价款不包含甲方屋村、物业管理处收取的各种费用（如工程押金、管理费、其它各种杂费等），如上述费用在由乙方预先代付后，待工期结束时，甲方须一次性将此款项支付给乙方，有关单据及其它说明须转交给甲方。

10.3. 施工期内，所有新增、减项目，必须由甲、乙双方在现场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安排施工。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与甲方私下协定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 11 条、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订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乙方授权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受托代表签订的，应提供授权书、受托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履行完成本合同工程义务，工程办理完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1.4. 附件：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2905

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

滨海大厦B座901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安仕厂房翻新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		
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2162336.99 元		完工时间	2015年3月28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B04 栋一楼仓库、车间、通道, B04 栋二楼车间、办公室、通道, B04 栋三楼仓库、车间通道, B04 栋 5 部楼梯道 1-3 楼, B05 栋二楼 SMT 车间参观通道、实验室墙面、入口楼梯道 1-2 楼, 12 栋宿舍楼 1-7 楼 2 部楼梯, 12 栋宿舍楼 1-7 楼走廊通道墙面铲除原有破旧漆面, 翻新粉刷墙面; 12 栋宿舍楼 1-7 楼所有防护栏杆清除锈迹, 涂料防锈油漆; B04 栋 1-3 层车间破损地坪漆翻新、打磨、修补。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   周氏 曾剑波 陈嘉如 吴海平 钟安林					
	验收收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5 年 3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15 年 3 月 30 日			

5、岭尚雅居主体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窗、栏杆、雨棚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GSSJYGSLSYJZYFB（2025）第005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窗、栏杆、雨棚工程专业
分包工程

2025年9月5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岭尚雅居主体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

总包工程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分包工程名称：岭尚雅居主体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窗、栏杆、雨棚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 2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壹分）（¥48432165.51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柒分）（¥44433179.37元）；

税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肆分）（¥3998986.14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固定单价 的计价形式，分包人包工、包机械施工。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本合同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单价包质量、安全、进度、人力组织、劳保用品、机具、场内转运费、工人保险等本项目明示或暗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2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2.3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在 东莞市塘厦镇 签订，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198029270C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邮政编码：523710

联系电话：1392384234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市塘厦支行

账号：44001779308051253761

分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BF00J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9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2020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1725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下方勾选）

☒ 一般纳税人（请提供相关证件作为合同附件）

☐ 小规模纳税人

3、项目经理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3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贺仕寿

1、工程名称：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项目，

合同价：1505.4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10。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199532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贺仕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4403092111180001	其他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2111180001-BD-004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2111170001-BD-004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1-02	中标金额(万元)	1505.4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建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CMT14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BF00J
项目负责人	贺仕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421*****33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1-0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11-04-05-754836008001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05.452225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贺仕寿



本工程于 2022-10-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7

查验码: 170565235462709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111-440311-04-05-754836008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
分)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贺仕寿 资格等级: 一级 证书号码: 粤 1442009201633143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的天然气管道工程等。

结构形式: _____

层 / 幢: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门窗工程
☐ 土方: _____ m ³	☐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 石方: _____ m ³	
☐ 运距: _____ km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_____ m ☐ 边坡高度: _____ m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_ 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 线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_ m×_____ m 总长：_____ 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__ m×_____ 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 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_m 总长：_____ 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 m 桥宽：_____ m 总长：_____ 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__ m×_____ m 总长：_____ 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 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 车站: _____ 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 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其他市政及 配套工程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 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 万 m ³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零伍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 (¥15054522.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零伍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 (¥220566.43 元)；

(2) ☒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叁佰零捌元玖角壹分（¥15308.91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伍角捌分（¥765445.58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6.98%。

气工程专用设备材料按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燃气专供材料销售价格进行计价，详见《燃气工程专用设备材料表》2022年4月，燃气专用设备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投标时可不参与下浮和竞价，承包人投标时修改相关材料价格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但承包人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因发包人财务审批流程或者国库集中支付导致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因此为由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121 栋/3836 户； 地下：1432.15 米，阀门 DN160/1 个，DN110/2 个，DN90/2 个，DN63/3 个，腰轮表 G16/3 台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5054522.25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5、其它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资料齐全 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13 年 12月10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姜弘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姜弘
成员	杨文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杨文
	陈磊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磊
	陈二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二
	贺石寿	深圳市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贺石寿
	王磊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磊
	王斯佳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斯佳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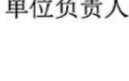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公明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二期部分)”已按合同及设计规范要求完工,竣工资料齐备,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勘察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全过程咨询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0 日

4、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近 1 年施工项目履约情况

1、工程名称：无 ， 评价等级：无 ， 评价时间：无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